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

新北市「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」三讀通過

全面禁止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、廣告、促銷或贊助

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

電子煙頻傳危害健康甚至致死案件，新北市衛生局擬定「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」於今日(4/29)市議會三讀通過，感謝新北市議員支持，共同打造無菸環境。市長侯友宜表示，新北市不僅禁菸場域全國第一，也是全國執行菸害防制最嚴格的縣市，近來電子煙逐漸在校園氾濫，新北市在議會支持下，營造全市無菸清新環境。

侯友宜強調，電子煙不屬於菸害防制法所定義的「菸品」，而且可能含有毒物質，具爆炸危險性。青少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，但電子煙填充液五顏六色，誣稱具有水果、咖啡、香氣等多種口味，容易讓學子誤以為是在追求流行，在不知不覺中成癮，簡直就是糖衣砲彈。希望透過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立法，健全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措施，維護兒童、青少年及國民健康。

衛生局長陳潤秋表示，109 年查緝 130 件電子煙油，其中 68 件檢驗檢出含尼古丁，不合格率為 52%，含有尼古丁之電子煙油涉屬禁藥，已依違反藥事法第 82 及 83 條規定全數移送檢警調偵辦。依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調查，全國 103 年至 108 年青少年吸食電子煙比率，國中生由 1.98% 上升至 2.5%，高中職生則由 2.1% 上升至 5.6%。為弭補現行法令不足，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聞參考資料

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

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 12 條，明定新北市禁菸場所全面禁止吸用、使用或啟動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，並針對供應未滿 18 歲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、可供其使用之物品等菸害防制法未規定事項訂定罰則。未來法定禁菸場所及新北市公告 1 萬 3,891 處禁菸場所，將禁止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。

自治條例明定未經取得藥品許可證或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具及其零組件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展示、廣告、促銷或贊助，違者罰鍰 1 萬到 10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，或勒令停工、停業。規範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，違者應接受戒菸教育，否則處新臺幣 2 千到 1 萬元罰鍰；任何人不得提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、零組件、可供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使用之物品給未滿 18 歲者，違者罰鍰 1 萬到 5 萬元。另在禁菸場所也禁止吸用、使用或啟動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，違者罰鍰 2 千到 1 萬元。

資料詳洽：健康管理科 陳欣蓉科長 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 1611